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e報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nel Service E-Newsletter

第 1131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ACTIVITY UPDATES

- 本校於1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5樓第5會議室召開「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計13人參加。
- 本校與臺中醫院合辦本校辦軍公教健康檢查 2 梯次，日期分別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3 年 11 月 8 日，計 82 人參加。
-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本校 113 年教職員工訓練計畫-ChatGPT 應用梯次第 3 梯次，計 56 人參加。
-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校第 30 屆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 56 人次之獎勵案件，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考績委員會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第 3 點規定。
- 為審議本校114年度教職員工社團經費分配事宜，預計於113年12月4日辦理社團評鑑。
- 本校預計12月月中下旬召開第7屆第7次勞資會議暨第8屆第6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依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本校籌設「0至2歲托嬰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裝修工程」再次公告徵求廠商投標，業於113年11月18日上網公告，目前托嬰中心建置案已完成設計監造、委託營運二個標案，現進行工程招標，發包工程費約1,281萬元(較原公告增50萬)，本次新增投標廠商資格-室內裝修業者(E801060)，無障礙電梯工程應分包予土木包工業或營

造業負責執行，招標方式改為最有利標，工程期延長為 240 日，並發函至公私立大學校院、臺灣區綜合營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截止投標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時，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資格標。



► 綜合企劃

- ❖ 轉知臺中榮民總醫院函以，有關該院於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辦理「探索森林農場 DIY」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已刊登本校電子公文佈告欄，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諮商資料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校內(緊急)心理諮詢服務	<p>【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緊急)心理諮詢服務】</p> <p>一、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心理諮詢服務，可於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00-16:30，攜帶教職員工證件，親至惠孫堂四樓健諮中心，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將提供一次性、以進行 30 分鐘為原則之心理諮詢服務(同一申請人每學期以使用一次服務為原則)，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初步釐清心理困擾，並介紹可使用之資源。</p> <p>二、使用此項服務前，請先致電健諮中心聯繫值班心理師或社工師(04-22840241 轉 39)，告知預計諮詢時段。</p>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諮商資源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定點心理諮詢」</p> <p>(一)居住臺中市之市民可使用，由心理師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以 4 次為限。</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400593/post</p> <p>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工及工作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一)工作者(或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可使用，由心理師提</p>

	<p>供每人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https://search.app/6A7FQs4aihXzNoWe8</p> <p>三、衛福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p>(一)15~45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可使用，補助 3 次心理諮商費用。</p> <p>(二)請參閱相關網頁資訊: https://sps.mohw.gov.tw/mhs</p>
公部門免費心理諮詢專線	<p>一、臺中市勞工無憂專線:0800-666-160，週一至週五 12:00-20:00，國定假日除外。</p> <p>二、全國張老師專線:1980，週一至週六 9:00-17:00/18:00-21:00，週日 9:00-17:00，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p>三、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每日 9:00-23:00。</p> <p>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週一至週五 8:30-17:30。</p> <p>五、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24 小時，免付費諮詢安心專線。</p> <p>六、全國生命線專線:1995，24 小時，中華電信門號、市話撥打免費。</p>
特約身心科診所	<p>【漸漸身心診所】</p> <p>一、位於臺中火車站對面、大魯閣新時代旁(地址: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52 號，電話:04-22221368)，提供健保看診、自費成人專注力測驗及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門診免收掛號費，需自付部分負擔。</p>

- ❖ 本校 113 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推動法律諮詢服務，固定安排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活動地點為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上午場(9:30-11:30)為視訊諮詢服務，下午場(13:30-16:30)為實體諮詢服務，同仁如需法律諮詢，請逕至「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與。

月份	日期	服 務 方 式
1	9	一、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2	6	二、服務日期：
3	5	視訊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4	9	實體場次：固定安排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每人每次 20 分鐘諮詢時間。
5	7	
6	4	三、服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
7	9	

8	6	<p>四、申請方式：同仁如有法律諮詢需求，請逕自本校「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MWzz9）。</p> <p>五、服務費用：律師諮詢費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負擔，本校同仁無須另行付費，且不限任何案件類型，均可諮詢。</p> <p>六、另為廣為宣導法律諮詢服務，於本室網頁員工協助專區(https://reurl.cc/0j99R)同步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連結資訊，歡迎上網瀏覽。</p>
9	10	
10	8	
11	5	
12	10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作業流程檢覈表」、「提案表（含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並請本校注意下列事項（113年10月4日興人字第1130020797號函）：
 - 一、陳述意見部分：就性別案件作出議處決定前，由校教評會通知被害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二、學校教評會審議涉性別事件教師解聘或停聘（教師法第15條或第18條）期間之理由部分：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惟性平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學校教評會據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依教師法第15條或第18條處理，而審議教師解聘或停聘案時，仍應論明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停聘之期間之理由，尚非僅就性平會處理建議逕予投票議決。
 - 三、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部分：學校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議終局停聘教師者，應充分論述其情節是否未達解聘程度，而非僅就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逕予投票議決。另，學校審議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應明示該違反行為所涵攝之具體法規為何。
 - 四、上開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相關規定專區下載使用。本校於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時，請確實依檢覈表所列項目逐項檢覈，並詳實製作提案表。教育部將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隨時調整修正，請本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表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 ❖ 因應醫學院系所主管如有遴選核聘結果須辦理借調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人員擔任之情形，考量系所務推動順利，以利延攬合適主管人才

及簡化作業程序之需求，爰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113 年 10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130601474 號函、113 年 1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130601506 號函)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點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p> <p>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u>醫學院以借調方式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人員擔任系所主管</u>，其已具<u>擬聘等級</u>教師證書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u>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u>，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p>	<p>第九點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p> <p>本校依規定借調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不適用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p>	<p>醫學院系所主管如有因應遴選核聘結果，須辦理借調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人員擔任之情形，考量系所務推動順利，以利延攬合適主管人才及簡化作業程序之需求，爰修正本點第 2 項之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p> <p>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p> <p>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p>	<p>醫學院系所主管如有因應遴選核聘結果，須辦理借調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人員擔任之情形，考量系所務推動順利，以利延攬合適主管人才及簡化作業程序之需求，爰修正本條第5項之規定。</p>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 四、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醫學院以借調方式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人員擔任系所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 四、新聘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為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或新聘具有二年以上主治醫師經歷之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醫學院以借調方式由本校合作之教學醫院人員擔任系所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	---	--

- ❖ 鑒於醫學院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相同，爰於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選舉人資格」新增但書，規定醫學院得另增上開人員為選舉人。(113 年 11 月 8 日興人字第 1130601511 號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p> <p>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一)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p>	<p>第三條</p> <p>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p> <p>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一)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p>	<p>鑒於醫學院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權利義務相同，爰新增本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醫學院得另增上開人員為選舉人。</p>

<p>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p> <p>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u>但醫學院各系所得另增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選舉人。</u></p> <p>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p> <p>五、系所主管任期。</p> <p>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p> <p>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p>	<p>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p> <p>(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p> <p>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p> <p>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p> <p>五、系所主管任期。</p> <p>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p> <p>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p> <p>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p>	
---	--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請本校公務人員（不含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13 年度「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消費，俾維護補助費申請權益，並務必於 114 年 1 月 2 日前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簽名或蓋章後送至人事室，俾利辦理補助費核發作業；另重申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說明如下：(113 年 10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130601448 號書函)

一、刷卡日不限休假日，放寬週休 2 日或下班時間可刷卡，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

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如上班時間、加班時間及請公假、公差、公出時間等）刷卡消費，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

二、請善用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先行主動刪減有不符補助規定或不申請補助等情形之刷卡消費項目。

- ❖ 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參與本校 105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補假，113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補假，113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運動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及 2 日補假。補假說明如下：113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及 11 月 2 日、3 日（運動會）均在職者，於校慶日及運動會期間均應上班或請假。除獸醫教學醫院應配合門診時段出勤，駐衛警察隊及住宿輔導組排班制人員應按班表輪值。旨揭人員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期間離職者，請自行掌控離職時程，並請將本校核可之離職事證（如離職申請書、EZ-GO 畫面）提前 E-mail 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hsiafs@nchu.edu.tw）辦理。校慶日及運動會期間留職停薪、113 年 11 月 3 日後到職者，1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均應上班或請假（排班人員排班日數應排滿 21 日）。（113 年 10 月 28 日興人字第 1130601417 號書函）
- ❖ 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參與本校 114 年校慶運動會補假，113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運動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及 2 日補假，113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補假。113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在職，並於 113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運動會）出勤或參與活動者，分別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補休 11 月 1 日）、114 年 4 月 1 日（補休 11 月 2 日）及 4 月 2 日（補休 11 月 3 日）補假。計畫人員如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期間離職者，請將本校核可之離職事證（如離職申請書、EZ-GO 畫面）提前 e-mail 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wolffox@nchu.edu.tw）辦理提前補假事宜。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差勤業務係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爰各計畫主持人如因執行計畫業務有不同考量，仍尊重各計畫主持人之管理措施。113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運動會期間，如計畫人員擬不出勤，無須另行請假。（113 年 10 月 21 日興人字第 1130601402 號書函）
- ❖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期間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作業，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於接獲教師申請通知後，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至 NCHU HR 資訊網完成上傳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注意作業時效。（113 年 8 月 19 日興人字第 1130601120 號書函）
- ❖ 重申：現行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採「事前申請」制，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教育人員，於預訂進入大陸地區〔含入境或過境轉機、停泊港口（不論是否上岸）〕7 個工作日前，應

事先申請許可，詳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並於取得內政部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事後發現未經許可，恐遭受裁罰。赴陸申請案經內政部許可後，如有行程變更，仍應事先申請行程變更，才符合兩岸條例規定的意旨。在出境前如已知行程有變更，原則上應於「赴陸前」申請變更行程；若是出境後，遇突發情形，需變更行程，也應於「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敬請配合辦理；相關規定及表件業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敬請參閱。

- ❖ 政府自本(113)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人事室提醒本校教職員工於前往港澳務必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
- ❖ 有關性別工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第2項)...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勞動部核釋前開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構)，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鄉、鎮、縣轄市所最高負責人，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教育部113年10月22日臺教人(一)第1130107791號書函)
- ❖ 有關114年本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含人工智慧、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5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10小時。又訓練課程學習，以不影響業務推動為原則，並得以數位學習為優先，請於年度完成規定時數，人事室將不定期稽查同仁有無達成規範之學習時數。(113年10月29日興人字第1130023333號書函)
- ❖ 轉知法務部廉政署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製作之「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線上課程【<https://reurl.cc/XRvaq7>】，敬請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踴躍上網參訓，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仍請依本校113年10月9日興人字第1130601331號書函，務必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至少1小時之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113年11月12日興人字第1130024763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4,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90 元。
- ❖ 有關本校計畫人員之人事管理及薪資給付宣導事項：
計畫人員之薪資給付，請計畫主持人按月核發。查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薪資應按月給付，請各計畫主持人依上開規定每月支付受僱者薪資並按月扣繳保險費(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請勿跨月合併支付薪資例如：A 君聘期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應分別請領其 1 月份(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及 2 月份(2 月 1 日至 2 月 25 日)之薪資。本校設置專人每月定期查核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未報薪情形，請各計畫主持人依前開規定應儘速核報薪資。
- ❖ 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臨時人員相關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聘保合一，各聘雇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當日辦理加保，離職當日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雇主負責賠償之。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例如有工作或參加職業工會，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爰前揭人員於本校連續聘任達 3 個月以上，採按月聘任且每月投保級距已達基本工資者，若無其他專職工作，應於完成聘任案後，至本校勞健保異動申請系統申請健保加保。
-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動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依規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如為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為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並無基本工資之問題。
- ❖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至於屬於「勞動型」的兼任助理，應依勞動法令為兼任助理辦理相關權益保障事項。



人事動態

PERSONNEL UPDATES

異動類別	姓名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續借調	曾彥學	森林學系教授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所長	114.02.01
新進	呂宜嬛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辦事員	113.10.21
新進	蔡青蓉		化學系 事務助理員(職代)	113.10.24
新進	林家筠		國際事務處 行政辦事員	113.11.04
新進	楊沛澐		人事室 待遇退撫組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11.11
新進	林玉淳		人事室 綜合企劃組 組員	113.11.11
離職	張閔琇	人事室 待遇退撫組 行政辦事員(職代)		113.10.25
離職	施嘉信	園藝試驗場 副技術師		113.10.28
離職	許舒硯	行銷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3.10.30
離職	徐辰萱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行政辦事員		113.11.02

其他大專校院徵求校長、
院長、系主任候選人

OTHE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EEKING
CANDIDATES FOR PRESIDENTS, DEANS, AND
DEPARTMENT CHAIRS

序號	徵求校長、院長、系主任 候選人學校	徵求類別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際行銷學院	院長	113.11.27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113.12.06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院長	114.01.03	